

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评价报告

评价类型：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乡镇和村级服务站建设经费

项目单位：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主管部门：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评价时间：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8日

组织方式：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

评价机构：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

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上报时间：2022年7月29日



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。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经费是依据榆退役军人组办发[2020]11号文件要求陕西省高质量创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工作实施方案，高质量建设基本服务站完善三级管理机制；是按照规范型、示范型、标杆型三个层级开展创建工，要求建设五有机构，基本具备退役军人之家的“九大功能”的必须硬件需求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建设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是采购各类办公设备和基本制度宣传，完善乡镇服务站的基础设施，保障服务群体-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，有效履行退役军人保障法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

1. 总体目标：依据榆退役军人组办发[2020]11号文件要求陕西省高质量创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工作实施方案，高质量建设基本服务站完善三级管理机制。按照规范型、示范型、标杆型三个层级开展创建工，要求建设五有机构，基本具备退役军人之家的“九大功能”。

2. 年度目标：依据榆退役军人组办发[2020]11号文件要求陕西省高质量创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工作实施方案，高质量建设基本服务站完善三级管理机制。按照规范型、示范型、

标杆型三个层级开展创建工，要求建设五有机构，基本具备退役军人之家的“九大功能”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

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经费是依据榆退役军人组办发[2020]11号文件要求陕西省高质量创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工作实施方案，高质量建设基本服务站完善三级管理机制；是按照规范型、示范型、标杆型三个层级开展创建工，要求建设五有机构，基本具备退役军人之家的“九大功能”的必须硬件需求。建设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是采购各类办公设备和基本制度宣传，完善乡镇服务站的基础设施，保障服务群体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，有效履行退役军人保障法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依据下表

项目名称	乡镇和村级服务站建设经费				
主管部门	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项目实施单位		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项目负责人	高路		联系电话		15319617700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)		一次性项目 (√)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30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30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30
其中：中央财政	0	其中：中央财政	0		0
省财政	0	省财政	0		0
市县财政	30	市县财政	30		30
其他	0	其他	0		0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全年目标值	全年完成值
决策	40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依据榆退役军人组办发[2020]11号文件	按文件执行
			立项程序规范性	依据上述文件进行立项	按文件执行
	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建设乡镇服务站18个。	18个
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是否按预算绩效执行	是
	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30万元	≤30万元
			资金分配合理性	是否全部用于乡镇服务站建设	100%
过程	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≤30万元	30万元
			预算执行率	≤30万元	≤30万元
		资金管理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否专款专用	100%
	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是否建立乡镇服务站建设制度	100%
制度执行有效性	是否按制度执行		是		
产出	40	产出数量	建设乡镇站数量	18个	18个
			建设村级服务站数量	10	4个
		产出质量	配套设施完善率	100%	98%
		产出时效	2021年12月底前完成	2021年12月前	2021年11月
产出成本	投入资金≤30万元	≤30万元	≤30万元		
效益	20	社会效益	业务保障能力	业务较上年提高5%	5%
		可持续影响	综合利用率	工作效率较上年提高5%	6%
		满意度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≥95

(三)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. 成立项目评价组如下：

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
评 价 组 员	张杰	局长	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	高睿	副局长	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	薛海雷	主任	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	张铮	干事	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	张永峰	干事	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. 由本部门组成项目评价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使用资金的合理性，确定实施目标的合规性和相符度进行细化打分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本次绩效自评满分 100 分，自评得分为 93 分，优秀等级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20 分，自评得分 19 分，占总分的 20%。

(二) 项目过程情况。

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20 分，自评得分 20 分，占总分的 20%。

(三) 项目产出情况。

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数量指标、产出质量指标、产出时效指

标、产出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40 分，自评得分 36 分，占总分的 60%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共 20 分，自评得分 18 分，占总分的 2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还不够完善，尤其是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建设还未展开，对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的有效落实还有较大的差距，基础设施的不完善，不利于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依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解决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3 万元/年，有利加强了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有效运行，保障了各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工作，为退役军人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了保障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单位刚刚成立项目绩效评价组，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还不是很熟悉，有不足之处，会依据本年度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进行相关政策和理论的学习。

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评价表

项目名称	乡镇和村级服务站建设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项目实施单位	子洲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
项目负责人	高路		联系电话	15319617700		
项目类型	经常性项目 ()		一次性项目 (√)	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30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30	实际使用情况 (万元)	30	
其中：中央财政	0	其中：中央财政	0		0	
省财政	0	省财政	0		0	
市县财政	30	市县财政	30		30	
其他	0	其他	0		0	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
决策	40	项目立项	7	立项依据充分性	4	4
				立项程序规范性	3	3
		绩效目标	6	绩效目标合理性	4	3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2	2
		资金投入	7	预算编制科学性	3	3
				资金分配合理性	4	4
过程	40	资金管理	10	资金到位率	5	5
				预算执行率	5	5
		资金管理	5	资金使用合规性	5	5
		组织实施	5	管理制度健全性	2	2
				制度执行有效性	3	3
		产出	40	产出数量	15	建设乡镇站数量
建设村级服务站数量	5					2
产出质量	5			配套设施完善率	5	4
产出时效	10			2021年12月前完成	10	10
产出成本	10			投入资金≤30万元	10	10
效益	20	社会效益	5	业务保障能力	10	5
		可持续影响	5	综合利用率	5	4
		满意度	10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	10	9
总分	100		100		100	93
评价等次	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100-90 (含) 分为优、90-80 (含) 分为良、80-70 (含) 分为中、70 分以下为差					

注：指标可参考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中附件2：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》设置。